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建材”）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羽绒”）、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型材”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86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0〕川 1302 民初 7589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二条、《公司法解释三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93,90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对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0〕川1302民初7589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